

開南大學會計學系課程規劃表

(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102/04/09 修訂

通識教育課程 (至少應修 28 學分)	領 域	核心必修 18 學分						
	本國與外國語文	本國語文 2 學分、外國語文 2 學分						
	資訊、自然與生命科學	資訊教育 2 學分、自然科學 2 學分、生命教育 2 學分						
	憲政與社會科學	憲政法治 2 學分、社會科學 2 學分						
	歷史與人文藝術	歷史研究 2 學分、人文藝術 2 學分						
	軍訓	軍訓：選修 0 學分，可折抵役期。						
	體育	日間部體育：大一、大二必修 0 學分(體育一、體育二、體育三、體育四)，大三至大四自由選修至多 2 學分。 進修部體育：大一必修 0 學分(體育一、體育二)。						
通識自由選修 10 學分，得由所屬學院規劃(限修通識教育課程)								
課程	第 1 學年		第 2 學年		第 3 學年		第 4 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服務學習(必修)	勞作教育一 1	勞作教育二 1	公益服務一 1	公益服務二 1				
專業必修科目 (64 學分)	初級會計學(上) 4	初級會計學(下) 4	中級會計學(上) 4	中級會計學(下) 4	成本與管理會計學(上) 3	成本與管理會計學(下) 3	審計學(下) 3	畢業專題實習 3
	經濟學(上) 3	經濟學(下) 3	統計學(上) 3	統計學(下) 3	高級會計學(上) 3	高級會計學(下) 3	政府會計與非營利事業組織會計 3	
	微積分 3	管理學 3	商事法概要 3	租稅法規 3		審計學(上) 3		
專業選修科目(至少應修 18 學分) 選修科目表公告於系所網站								
備註	<p>1.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。其中包括：本系「專業必修科目」64 學分，佔 50%；勞作教育 2 學分，佔 1.5%；公益服務 2 學分，佔 1.5%；「專業選修科目」18 學分，佔 14%；「通識教育課程」至少 28 學分，佔 22%。其餘 14 學分，佔 11%，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、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。</p> <p>2. 「通識教育課程」需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。</p> <p>3.初級會計學擋修中級會計學。</p> <p>4.「學習護照」課程為必修零學分，合格後，始得畢業。(依開南大學「學習護照」課程施行辦法)。</p> <p>5. 本校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「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辦理。</p> <p>6.本課程於 102 年 04 月 09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102 年 04 月 09 日教務會議核備。</p>							